

#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2550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

负责人曹忠山

委托代理人

师。

被执行人孙海峰，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孙海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业经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(2021)辽0202民初10089号民事调解书，且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向我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4月7日立案执行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，2022年4月27日，本院以(2022)辽0202执2574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登记于被执行人孙海峰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北海街21号4层7号住宅一处，期限三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登记于被执行人孙海峰名下大连市西岗区北海街21号4层7号住宅一处（建筑面积45.37平方米，产权证号201800203287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行生效。

大 中 市 查 大  
中 院 院 院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审 判 长 梁 超 升  
审 判 员 蒋 希 宏  
审 判 员 张 如 龙  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
法 官 助 理 马 军  
书 记 员 曲 琳 洁

